

#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环委办字〔2023〕4号

##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 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任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 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构建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促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结合赣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是按照一定程序优选聘任，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咨询等相关职责的具有一定公信力人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的聘任、管理、解聘、联络以及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工作。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主要职责：

（一）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二）监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以及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三）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四）反映公众关注的热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 (五) 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 (六) 积极参与全市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 (七) 坚持原则, 依法监督, 办理委托的其他监督事项。

### 第三章 聘任

第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 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为赣州市常住居民或赣州市从业人员, 关心、支持和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能保障有一定时间履行工作职责;

(三) 有较强的责任感, 作风正派, 坚持原则, 敢于实事求是地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四) 具有一定的生态环境专业知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论知识;

(五) 身体健康, 年龄在18周岁以上,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胜任现场监督及调研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媒体代表, 以及环保行业从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志愿者、热心环保事业的市民、环境信访问题突出地区群众代表中优选聘任, 共聘任社会监督员25名, 原则上按以下名额分配。

(一) 人大代表4名(含省、市人大代表);

(二) 政协委员4名(含省、市政协委员);

- (三) 专家学者 3 名;
- (四) 企业家代表 3 名;
- (五) 媒体代表 2 名;
- (六) 环保行业从业人员 3 名;
- (七) 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志愿者 2 名;
- (八) 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市民 2 名;
- (九) 环境信访问题突出地区群众代表 2 名。

第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的聘任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市生态环境局在全社会公开发布选聘社会监督员公告;

(二) 拟聘任人选报经所在单位或组织同意后, 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三) 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 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定;

(四) 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开聘任人员名单, 颁发聘书。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市生态环境局商推荐单位予以解聘, 并书面通知本人及所在单位: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撤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责任追究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社会监督员职责的, 或

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社会监督员活动的；

(三)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等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四) 本人自愿申请辞任社会监督员的；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 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情形的。

####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实行年审续聘制，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决定续聘、解聘或增聘。解聘后出现的空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聘任程序进行增聘，保证监督工作力量。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社会监督员动态管理，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一) 组织社会监督员参加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活动、列席有关会议、开展现场调研活动；

(二) 及时向社会监督员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三) 适时召开座谈会或通过其他形式就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四) 加强与社会监督员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工作情况，反馈履职情况；

(五) 建立社会监督员信息库和相应的评价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职责和义务、徇私舞弊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反映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接收。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或者举报、投诉，市生态环境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期满未处理完毕的，应向及时反馈进展情况、说明原因，并及时反馈后续情况。属于信访范围的，处理期限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组织聘任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